

娃吃的营养餐 学校加收1元

记者调查:允许加收费用,但只能用于改善营养不能挪作他用

□大河报·大河客户端记者 于扬 李玉坤 文图

核心提示 | “我们农村义务教育的孩子营养餐不是国家拨钱吗,怎么学校还加收了1元钱营养餐加工费,这合理吗?”5月15日,周口市淮阳县白楼乡育华学校的家长向大河报·大河客户端反映说。

对此,记者多方调查获悉,加收1元钱是允许的,我省曾下发通知,鼓励各县采取“4+X”的模式增进学生膳食营养,即在每生每天4元(财政补贴)的基础上做加法,其中多出4元的部分可考虑由县级财政或学生个人来承担。但是,营养餐的专项资金不能挪作他用。这意味着,虽然可以加收营养餐费用,但只能用于改善学生营养,凡是用于“加工费”“聘请厨师费”“消毒费”“调料费”等等都是不允许的。



淮阳县育华学校大门

反映 被要求每天缴纳1元钱的营养餐加工费

杨先生的孩子在淮阳县白楼乡育华学校读九年级,这是一所民办学校,共有七、八、九三个年级,在校生大约600人。5月15日,记者前去学校采访时,由于学校大门紧闭采取封闭管理,记者未能进入校园。杨先生说,从去年下半年开始,包括儿子在内的全校学生,被要求缴纳每天1元钱的营养餐加工费。

“营养餐每天4块钱的标准,不是由国家拨钱吗,到了我们这儿,怎么加收学生钱?”杨先生不解地说。

对此,记者采访了学校校长邱某。他说,加收1元钱不仅在淮阳县民办学校存在,公办学校也存在这个情况,这是上面统一要求的,加收的1元钱,用来购买水果等改善学生营养了。记

者追问“上级”指的是不是淮阳县教体局,邱校长回答:“你问问教体局,问问营养办吧。”

随后,记者采访了淮阳县教体局办公室,工作人员卢先生说,他知道加收1元钱的事情,且淮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大部分都是这个情况,每生每天加收1元钱,“这是学校食堂请厨师的费用”。

调查 允许加收营养餐费,但不能挪作他用

那么,营养餐补助到底是怎么回事?学校加收1元钱符合相关规定吗?记者展开了调查。

首先,记者查阅了2012年下发的《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,该《方案》要求河南省26个国家试点困难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,其中就包括周口市淮阳县,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,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。

自2014年起,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天3元提高到4元。

2016年,河南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,新纳入宜阳县、滑县等12个县,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,这项工作从2017年秋季学期正式启动。这

一次,河南省明确提出:“为进一步增进学生膳食营养,鼓励各县采取‘4+X’模式,即在每生每天4元的基础上做加法,其中多出4元的部分可考虑由县级财政或学生个人来承担。”

这就意味着,加收营养餐费用的做法,是政策允许的。

同时,记者还采访了河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,工作人员回应说,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顿“免费午餐”,它是在一日三餐的基础上,国家从中央财政里拿出4元钱进行营养膳食补贴的,是补贴性质。所以说,在此基础上加收1到2元费用是允许的,这个标准各地可根据物价情况而定。

虽然允许加收费用,但营养餐的专项资金不能挪作他

用。我省下发的有关通知明确提出,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、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,要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此外,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全额负担。

就淮阳县白楼乡育华学校加收费用的情况,学校负责人说加收的1元钱用来改善学生营养了,但当地教体局工作人员却说用于聘请食堂厨师了,这笔资金到底用在了哪儿,似乎成了一个谜。

5月15日,大河客户端对此刊发报道后,记者从有关渠道获悉,淮阳县白楼乡育华学校已经整改,表示将收取的费用明确用于改善学生膳食营养方面。

目前,淮阳县教体局没有对大河客户端的报道作出回应。

“俩月拆不了”的广告牌 经本报报道后3天拆5块

□大河报·大河客户端记者 田育臣

本报讯 5月15日,大河报·大河客户端刊发了“郑州执法人员2个月跑了三十多趟,拆不了6块违规广告牌”的新闻。5月16日,涉事的中州国际集团回应记者说,3天内将拆除5块广告牌,剩余1块也将尽快拆除。

5月16日,中州国际集团相关人士回复记者表示,该集团部分公司属中外合资,前期一直在与外方投资进行沟通,等待外方答复,故楼顶涉外招牌未能及时拆除。现根据郑州市招牌治理的有关要求,做出如下说明:在保证接待工作的前提下,该集团自5月16日起,对剩余几处招牌进行拆除,

或移装至合规位置。由于3号楼有重要接待活动,已与执法部门协商延期该楼顶招牌的拆除时间。该集团承诺在18日之前将其余5块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
对此,郑州金水区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此事经大河报·大河客户端报道后,5月16日,中州国际集团已以公函的形式,给他们书面承诺了违规广告牌的具体拆除时间。下一步,他们也会继续盯紧、督促该单位将6块违规广告牌依法拆除。对该单位做出6块广告牌共计12000元的处罚,也将依照有关程序继续执行。

《注册滴滴司机,发现身份信息被占》追踪 连续4次提供身份信息 仍然不能停止滴滴业务

□大河报·大河客户端记者 董楠

本报讯 5月15日,本报以题为《注册滴滴司机,发现身份信息被占》为题报道了洛阳市民张先生发现自己的身份证信息被陌生人占用,联系滴滴公司客服后4次提供身份证件信息及拍照后,依然没有得到解决。

5月15日,滴滴公司总部一工作人员联系本报记者,表示出现了这种问题希望能与当事人张先生取得联系,并尽快将张先生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。

5月15日下午,记者电话联系了张先生,张先生表示,滴滴公司也在5月15日上午联系了他,“并且告诉我现在还不能暂停使用我身份证信息注册的滴滴司机业务”,想要解决该问题,必须联系客服,提供身份证件信息。“4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手续,不知还会不会(提供身份证信息)再有更多次,结果却又回到了原点”。张先生很无奈。

5月16日,本报记者再次联系当事人张先生了解此事。据张先生介绍说,16日上午号码为“95066”的滴滴客服再次联系他,被告知目前滴滴公司不能通过后台进行任何操作。

张先生向记者提供的一张图片显示,在5月15日中午12时26分,开头为“106”的滴滴出行发送的短信显示,由于张先生的申诉信息与注册信息一致,导致张先生申诉失败。

根据张先生提供的一段

通话录音显示,张先生表示他平时也经常乘坐滴滴专车,“我坐车的行驶轨迹后台都能掌握,更何况滴滴司机注册的行驶轨迹及所在地呢。”对于这样的质疑,客服则回复称,您反映的问题我们会如实记录并上报,但是您提供的身份证信息与注册信息相符,所以申诉失败。“您要求的滴滴司机信息不能透漏”。

“我需要反映的问题就是别人盗用了我的身份证信息,需要滴滴平台暂停滴滴司机的业务,换句话说我自己要重新认证我自己的滴滴司机业务。”张先生说。对于这样要求,客服则回应称,“必须要用175××××8117的手机号联系滴滴平台进行认证”。

“这种方式根本行不通,我压根都不认识175开头的手机号是谁在使用,亲戚朋友也都没有用这个电话的,我怎么用这个手机号给滴滴平台打电话。”张先生说。

“希望滴滴公司能尽快解决此事,现在最担心的是利用我的身份证信息申请的滴滴司机,如果出现这个问题这个责任该由谁来承担。”张先生说,当他提出这样的质疑,滴滴客服则回复称“这个问题暂时不能回复”。

自己的身份证信息被盗用注册了滴滴司机,反复提供了身份证信息后,依然不能停止滴滴司机的业务,给出的解决方案几乎不能完成。针对此事,本报将持续关注。